

積淹水補助及租稅減免之相關注意事項

壹. 商家積淹水租稅減免

一 房屋稅減免

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，房屋遭受水災，以實際淹水日為準，每30日停徵1個月房屋稅，不足30日以30日計算。如因豪大雨或土石流衝擊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需修復始能使用，免徵房屋稅，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，房屋稅減半徵收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二 地價稅減免

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，土地如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，可於9月22日前申請免徵地價稅。

三 申請方式

涉及人、營利事業災害損失等國稅部分可洽所在地國稅局、分局或稽徵所；地方稅部分可利用「臺北市/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、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等管道，申辦各項稅捐減免。

貳. 汽機車停駛期間牌照稅減免

民眾所有車輛因淹水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，可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、繳銷、停駛、註銷登記手續，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停用之前1日，如有溢繳稅款，稅捐稽徵處會主動辦理退稅。

※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查詢

(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或電洽02-23949211轉363諮詢。

參. 住戶淹水救助

依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：「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...所稱住屋，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」，本市針對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滿100公分，每戶核發1萬元；淹水達100公分以上，每戶核發2萬，故汽機車、商家淹水非為救助之對象，惟如商家實際居住在商店內，是否合於補助規定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洽詢。